

旌德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俞小宁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财政经济形势复杂、挑战严峻，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县财政系统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规范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深化财税改革，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防范债务风险和地方财政支付风险，预算执行取得了预期效果，财政运行总体良好，有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2019 年，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 876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1 万元，增长 3.6%。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比上年增长 5.7%；上级补助为 81991 万元（其

中，返还性收入 48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00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1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3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052 万元（其中新增转贷债券 1841 万元、再融资债券 7211 万元），调入资金 11500 万元，公共预算总收入 16789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59664 万元，上解支出为-111 万元，地方一般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721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0 万元。总支出为 16789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45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5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76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4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5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986 万元，调出资金 115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586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县级社保基金收入 20202 万元，上年结余 22398 万元，收入总计 42600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19421 万元。累计结余 23179 万元。

（四）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

在 2019 年预算执行中，我们紧紧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细化举措、积极应对，加大组织收入力度。2019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财税工作，科学调度。财税部门科学研判经济运行形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加强精准调度，强化收入征管部门联动机制，突出重点行业和主要税种监控，堵塞税收漏洞，确保应收尽收。持续开展税源调查，摸清税源底数，及时发现和解决财税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提高税费政策透明度。全年减免税费1.3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二是落实《旌德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旌德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县级安排健康制造产业发展资金11400万元，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推动企业品牌提升，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为主，用于引导优质创投企业落户旌德，投资、引进符合健康产业导向的企业。安排科技创新奖励资金350万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安排资金300万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投入财政资金1335万元，加大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推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安排资金105万元，完善金融业服务企业绩效考核，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安排资金100万元，加强上

海招商组建设，坚定不移支持招商选资。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 300 万元，建设全国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安排资金 463 万元，支持大理石产业绿色升级，围绕生态系统保护，着力打造绿色空间样板。围绕环境污染治理，着力打造绿色产业样板。围绕生态体制改革，着力打造绿色制度样板。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绿色文化样板。四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资金配置。整合财政资金打造灵芝健康特色小镇，聚焦生物医药、中药保健、健康食品、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检验检测及认证、全域旅游、文创会展、银龄康养、现代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大旅游产业投入力度，投入财政资金 945 万元，有效提升旌德知名度和影响力。五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农村“三变”改革，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增收能力，投入财政资金 13396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2096 万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环境，加快特色小镇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六是加强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严格规范举债程序。2019 年，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28596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7211 万元，新增债券 21385 万元。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第二水源点建设，为县域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强化投入，保障支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坚决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996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850 万元，确保各项扶贫政策有效实施，通过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组织专项资金检查，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效益，安排非贫困村选派干部资金 168 万元，更好发挥选派帮扶干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生力军作用。安排资金 391 万元，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质量提升工程。

二是优化支出保民生，着力改善民生福祉。2019 年，民生支出（省口径）13.5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5%，33 项民生工程总投资 5.74 亿元，其中县财政配套资金 0.93 亿元已足额到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三是持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安排教育资金 16980 万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安排就业资金 1351 万元，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支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安排资金 3989 万元，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安排资金 463 万元，举办梓山大舞台、元宵灯谜晚会，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安排资金 2900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等，困难群体生活得到保障。投入资金 5413 万元，保障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四是支持生态建设，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营造健康宜居环境。安排资金 1037 万元，实施垃圾处理全覆盖，城区餐厨垃圾得到合理处置。安排 17811 万元用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排资金 9480

万元用于高铁新区基础设施一期 PPP 项目。安排资金 400 万元，建设“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保障河长制、林长制有力推行，保护森林生态体系，实现创新绿色发展。**五是**人居环境切实改善。安排资金 542 万元，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安排资金 252 万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资金 4234 万元，实施省道干线及农村道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安排资金 483 万元，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8 个。安排资金 1318 万元，开展省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安排资金 1274 万元，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

4、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推进财政管理规范化。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健全绩效评价体系有的放矢改进工作举措，切实提升财政管理绩效水平。坚持完整规范编制预算，提高收支预算到位率；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优化收支结构，提高收入质量，保障改善民生；坚决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清理压缩财政暂付款，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促进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及时完整公开预决算，提高财政透明度，全面完成 2019 年政府、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健全财政监督、整改落实机制。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实行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动态监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性、精准性。严格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针对人大、审计及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落实机制。

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直部门预算管理，着力打造“节约型政府”。2019年对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按10%进行压减。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加强账户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2019年，全县三公经费累计支出1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万元，下降2%。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打造县域产业特色。

四是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县分类编报了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专项报告，进一步规范了全县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行为，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五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守住风险底线，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制度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发《关于进一步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减税降费政策、新增税源不足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加大；在确保全县工资按时发放及社会保障支出的同时，难以满足重点民生和全县社会事业发展保障需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政府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二、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把握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深入推进财税改革，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围绕“生态立县、工业富县、旅游活县、人才兴县”四条路径，推进“脱贫攻坚决战年、项目建设攻坚年、招商引资突破年、文明创建提升年”四年活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旌德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2020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理财原则；二是保障重点原则；三是平稳运行原则；四是注重绩效原则。

（一）公共财政预算

根据我县经济增长和财税政策变化情况，2020年，全县财政收入增长5%左右。预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130万元、

中央和省级补助收入列入预算 40157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81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3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65 万元, 全县预算总收入 138499 万元。全县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8499 万元,其中: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3618 万元,加补助乡镇支出 4881 万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本年预算收入 4667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7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9 万元,收入合计 48624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624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支出合计 48624 万元,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县级社保基金本年预算收入 63181 万元,上年结余 23180 万元,收入合计 86361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59215 万元,累计结余 27146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县 2020 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单位有担保公司、旅投公司、国投公司、工投公司等 4 家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5 万元,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由于目前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0 年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文件尚未完全收到,以上收支预算数据与上报省财政数据将有变

化。2020年省转贷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预算调整草案。

三、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

为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培植税源促增收，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严格落实责任，加强财税协调联动，强化收入征管调度，依法组织收入。紧紧围绕完成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对收入的影响，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坚持“内培外引”，千方百计挖潜堵漏，大小齐抓，应收尽收。遵循市场规律和财税运行规律，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推动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二是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按照国务院要求，各级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促进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促发展能力。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落地。三是加大关键领域投入，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为应对突发新冠肺

炎疫情，县财政安排专项防疫资金 515 万元，有力的保障了打赢新冠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健康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灵芝健康小镇建设为载体，推动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全国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资金配置。整合财政资金打造灵芝健康特色小镇，聚焦生物医药、中药保健、健康食品、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检验检测及认证、全域旅游、文创会展、银龄康养、现代金融等重点领域。三是强化政策支持，助推经济发展不放松。拨付涉企资金 528 万元，提振市场信心，确保已安排的涉企资金及时兑现到位，支持落实精准复工复产的要求，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减少对全年财政收入的影响。

（三）坚持民生优先，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一是保障改善基本民生。继续实施省定民生工程和县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持续加大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投入，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使人民群众有更强的获得感、幸福感。二是支持脱贫攻坚，严格落实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政策，统筹分配好财政扶贫资金，全力保障打赢全县脱贫攻坚战。三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支持智慧教育建设，统筹推进

教育均衡发展。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创新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落实积极就业政策，重点扶持困难群体就业，多渠道引育人才。完善社会和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支持污染防治，保障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促进绿色发展。

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继续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带动乡村协调发展。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发展地方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巩固提升农村电商建设成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支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更好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对农村公益事业的推动作用。

（四）推进财政规范化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着力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坚持完整规范编制预算，提高收支预算到位率。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及时完整公开预决算，提高财政透明度。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支持配合各项审计工作，抓好审计整改，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保障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二是着力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增强理财本领，更好地服务

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牢固树立财政服务经济发展意识，加强制度建设，狠抓制度执行，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三是着力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快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广泛听取、积极采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努力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改进财政工作。依法依规按时向县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财政事项，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机制，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机制，自觉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加强财政管理。

（五）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偿债风险

一是严防债务风险，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管控。强化债务限额管理，认真编制政府投资预算，在省下达的限额内规范使用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二是落实债务风险管理责任，强化债务分析预警，完善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三是按照我县制定的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四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补短板”作用。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认真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的决议，振奋

精神，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